

香港救助兒童會就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2017年4月20日會議：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之意見書

## 組織背景

救助兒童會是一個全球性的獨立兒童慈善組織，在全球 120 國家與夥伴合作，爭取落實兒童權利；進行保護兒童、教育及救援等工作。我們致力減少全球 5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推動兒童獲得優質基礎教育及保護兒童免受侵犯。

## 建議

香港救助兒童會建議政府履行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義務，並參考 1993 年聯合國大會第 48 / 134 號決議所載的《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規定，設立一個**獨立、有完整架構並賦有法定效力**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監察香港實施公約規定及兒童權利的狀況，並促進兒童權利。

該兒童事務委員會應具有以下權限及功能：

### 權限

- 賦有**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的權限**。該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及權限範圍應立法規定。
- 賦有**處理投訴及調查侵犯兒童權利個案的權限**。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受理任何申訴或請願，或將它轉交任何其他負責的部門。
- 就兒童議題及狀況，政策及法例向政府提出獨立意見的權限。
- 監察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執行的狀況的權限，並對政府的階段性報告作出貢獻。

### 功能

- **研究與分析**：對兒童權利及兒童狀況作出有系統的分析；檢討政府政策及法例並發表獨立報告，制定兒童權利體現的指標，就侵犯權利的個案作出調研並建議有關當局應採取的行動。
- **倡導及影響政策**：向政府建議應修訂的政策，評估政府政策及法例可能對兒童構成的影響，評估監察各項政策、法例及與《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致性。
- **教育及推廣**：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協助制定兒童權利相關的教學方案和研究方案並參加這些方案在學校、大學和專業團體中的執行。
- **協調與交流**：與聯合國和聯合國系統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主管促進和保護兒童權利領域工作的機構進行合作。
- **協助兒童參與政策制定及發表意見**：向社會及政府反映兒童的關注。為兒童及關注兒童的組織提供能力建設，製作兒童友善的政策介紹，讓兒童能夠在不同平台參與政策討論及制定過程，鼓勵他們發表意見，同時保障他們的意見獲得尊重。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 1994 年適用於香港以來，香港政府分別於 1996 年、2003 年、2012 年就該公約的執行情況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遞交了報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1996 年，2005 年及 2013 的總結報告中均敦促香港政府成立獨立的機構，監察兒童權利的執行狀況，並受理、調查及處理公眾（包括兒童）的投訴，以及為這些機構提供足夠財政資源、人手及物資。<sup>1</sup>

香港討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也超過二十年了。2006 年 23 個香港非政府組織及各界專業團體及人士組成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2012 年香港成立「110 萬兒童」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sup>2</sup>，香港救助兒童會也是成員之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分別在 2007 及 2013 年兩度一致通過了呼籲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議案，由此可見在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訴求已經獲得相當的社會共識。

本會歡迎政府有意進一步討論並落實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然而，假如政府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只是提供交流及討論的平台，沒有實際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獨立監督、研究及處理投訴的權限與資源，這樣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無法符合《巴黎原則》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及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書的要求。因此救助兒童會在此再次強調香港設立有實際權限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之獨立和法定機制的必要。

## 香港兒童權利的狀況

香港被認為是一個有相對完善的兒童福利的城市，兒童基本上享有 12 年免費教育，而幼兒園的免費教育也部分實施；有普及的公共醫療及處理對兒童身體暴力及性侵犯的保護措施。然而，對於少數族裔兒童、有證或無證的流動兒童、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以及殘疾兒童仍有政策上的歧視，他們獲取公平教育、健康服務及發展個人願景的支援仍然普遍缺乏。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2013 年的審議總結中更指出：香港亟需設立中央數據收集系統，獨立收集可以核實的兒童數據，對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並以此為基礎，評估在實現兒童權利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設計《公約》實施政策和方案。數據應按年齡、性別、地理位置、族裔和社會經濟背景進行分類，以便分析所有兒童的狀況<sup>3</sup>。

此外香港對於兒童的狀況的監察，基本上流於局部性，缺乏完整及長遠政策。保護兒童法例過時，缺乏網絡安全保障，對高風險家庭缺乏檢測評估、受虐及受侵犯兒童的干預及支援措施也急需檢討等等，在過去一年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過去半年的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中已有不少討論。因此，香港成立獨立、有完整架構並賦有法定效力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教育、政策檢討實在刻不容緩。

## 兒童參與

<sup>1</sup> [http://www.cmab.gov.hk/tc/press/reports\\_human.htm#s6](http://www.cmab.gov.hk/tc/press/reports_human.htm#s6)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屬土香港 1996 年第 12 及 20 段；兒童權利委員會就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的審議結論：2005 年第 6-7 段，2013 年第 19-20 段。

<sup>2</sup> <http://1.1mchildren.hk/?page=sign>

<sup>3</sup> 兒童權利委員會就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的審議結論：2013 年第 18 段。

在鼓勵兒童參與政策討論，發表意見方面，香港亟待改進。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70 個國家 200 個地區成立了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透過專責機構，主動地去確保兒童的聲音和兒童的角度會被考慮。<sup>4</sup>

亞洲發展中國家，也有不少嘗試正在進行中。在尼泊爾，部分行政區政府在管理架構下成立兒童委員會，而地區財政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等都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委員。不丹政府在 2008 年民主選舉議會後即使著手建立兒童國會，即使未有法律效力，但選舉機制已經成文，並於 2015 及 2016 年執行，目前他們已有兒童國會議事廳及兒童議員辦公室。澳門特區政府也於 2016 年 12 月公佈把婦女事務委員會重組為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七個政府部門及青少年、兒童共同參與。<sup>5</sup>香港非政府組織推動的兒童議會，已經有 12 年歷史，但仍只是局限於非政府組織的小型項目，香港兒童在公共事務上仍未有直接參與的權利。

我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也開始認真考慮並著手設立有獨立有實質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權限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推動兒童參與討論及研究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政策，並由兒童事務委員會協助他們發表。

陳昕  
香港救助兒童會  
政策研究倡議及項目監測評估經理

<sup>4</sup> 包括挪威、蘇格蘭、英格蘭、新西蘭、澳大利亞、比利時、奧地利等。

<sup>5</sup>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PageLang=C&DataUcn=107170>